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66號B1會議廳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十時，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 11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 114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7.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8.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7.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8.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9.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本通知書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王鼎然、東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泓瑩、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泓泰、杜德成、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環、盛保熙；獨立董事葉志鴻、張小萍、李飛鵬，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9日至115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
四
聯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數共計新台幣15,000,000元。
-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營運發展指標或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1) 公司營運發展指標
研發重大進展，技術授權與合作及其他營運相關或特殊重大貢獻等。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依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相關績效考核程序，於各既得期間屆滿前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核達85分(含)以上之員工。
2. 各年度達成既得條件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
(1)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辦理。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一)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資格如下：
1. 對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之新聘員工。
2. 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要貢獻之主管與關鍵人才。
- (二) 實際被給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惟發行前如法令規定放寬，得適用放寬後之規定。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5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評價擬制估算，若以本公司115年3月收盤價均價新台幣46.32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合計約新台幣69,480千元，依既得條件預估於116年至118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0,530千元、19,686千元及9,264千元。
(二)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公司1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數75,235,000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99%，預計發行後對公司116年至118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0.54元、0.26元及0.12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第
五
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